

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原住民族族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所施政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生動活潑、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，提昇學生學習效果。
- (二) 透過朗讀比賽，提供觀摩學習機會，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。
- (三)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興趣，以宏揚本土文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原民會、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牡丹鄉公所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牡丹國中、石門國小、牡丹國小、高士國小、高士國小牡丹分校、各國小附設幼兒園、牡丹鄉立幼兒園、牡丹鄉各村辦公處、牡丹鄉各級機關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1 日(五) 下午 13:00~下午 17:00 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屏東縣立牡丹國中。

八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. 各校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二)~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17:00 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報名，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將參加競賽學生報名表及授權書(如附件)寄(送)至屏東縣牡丹鄉公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報名資料請親送或寄送：牡丹鄉立圖書館(地址：牡丹鄉石門村 32-1 號，電話：08-8831162)，電子郵件報名：library@mail.mudan.gov.tw

(二) 主辦單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 17:00 前公告各校報名資料於牡丹鄉公所網站首頁，報名資料有誤者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 16:00 前傳真更正並電話聯絡牡丹鄉立圖書館確認(電話：蔡小姐 08-8831162)，逾期者以公告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出場抽籤日期訂於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 9:00 整於牡丹鄉公所抽定出場順序，屆時請派員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。

(四) 競賽分組場地、出場序號及比賽時間將於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公告於牡丹鄉公所首頁。

九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競賽組別：

1. **國幼班組**：各校推派 2 人，唸謠、童謠、順口溜等由各校自備文稿，於比賽前 2 週提供主辦單位，比賽時間 3 分鐘。
2. **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組**：各校推派 2 人，由各校自行設計生活情境或口語親子對話，親子可共同參與比賽，朗讀文稿於比賽前 2 週提供主辦單位，參賽成人口說部分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 4 分鐘。
3. **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組**：各校推派 3 人，主辦單位提供朗讀文稿 2 篇，比賽時間 4 分鐘。
4. **國中學生組**：各年級推派 2 人，共 6 人，主辦單位提供朗讀文稿 2 篇，比賽時間 4 分鐘。

(二) **競賽項目**：原住民族族語朗讀（參考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原住民族 16 族 42 種方言別）。

(三)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1. 凡本鄉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，合於本計畫分組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組項競賽，不受性別、年齡、籍貫之限制。
2. 每校報名參加各組(各族語別)競賽人員最多 2 名，並依競賽組別報名。
3. 抽籤後不得更換參賽選手。

(四) **競賽時限**：朗讀唸到各組別指定文稿及競賽鈴聲響或讀完文稿時結束，於限定時間未朗讀完畢者不予扣分。

(五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每一競賽組別朗讀文稿皆為 2 篇，並依年齡增減難易度，朗讀競賽員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題，隨即入坐準備席。
2. 朗讀競賽員入坐準備席後不得攜帶任何物品，比賽時朗讀文稿，國小四～六年級學生組、國中組由主辦單位準備朗讀文稿 2 篇，國幼班及國小國小一～三年及國幼班由各校自備並於比賽前 2 週前提供主辦單位。
3. 朗讀題目文稿如因地域產生語言差異時，可在文稿文意不變之前提下修改，但須於報到時將修改之朗讀文稿一式五份繳交報到處，比賽朗讀文件紙張尺寸皆以 A3 為標準尺寸。(修改部份請用粗體，以利辨別)
4. 朗讀題目文稿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公告於牡丹鄉公所網站。

十、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：

(一) 報到說明：

1. 學校報到：請於服務台進行報到並領取比賽秩序冊。
2. 競賽員報到：各組競賽員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各組報到處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之。

(二)各組別報名人數若未達 3 人，則取消該項目競賽，故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以牡丹鄉公所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時間限制：

1. 國幼班組 3 分鐘。
2. 國小一～三年級學生組 4 分鐘。
3. 國小四～六年級組 4 分鐘。
4. 國中學生組 4 分鐘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4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5%。

※請參賽者著族群傳統服飾與賽（服裝不列入計分標準）。

十二、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頒發獎學金，若干名以上獎勵將視各組人數多寡調整。
- (二) 獎學金：各組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2000 元；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1500 元；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000 元，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。
- (三) 指導獎：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，均核發獎狀 1 幀並函請各校准予嘉獎 1 次，其他參賽人員則均核發獎狀一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（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）請所屬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一年內補休一天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- (二) 賽員請於競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經費：本計畫經費由牡丹鄉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比賽當日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應疫情，請參賽師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參加。
- (二) 請參與師生務必配戴口罩，於上場比賽時段，比賽者可不用戴口罩，並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未攜帶健康聲明切結書不得參賽，以棄權論。（每校填寫一張）。
- (三) 其他防疫措施，請依屏東縣政府府因應 COVID-19 疫情以及防疫規範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